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錄三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招股書其他地方各自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100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4億元增加33.7%。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1億元增加26.7%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8億元，其後再增加14.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4億元。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行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客戶貸款增加所致，並反映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

本行的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資產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6億元減少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億元，其後增加17.6%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73億元。2008年減少反映(i)本行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價值有所減少；及(ii)本行增加了除債券以外其他收益較高的資產類別。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於2009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大幅增加導致流動性增加所致。

本行資產的其他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72,088	65.1%	554,959	60.4%	658,360	62.4%	903,934	64.1%
減值損失準備.....	(6,417)	(0.9%)	(7,663)	(0.8%)	(11,885)	(1.1%)	(13,256)	(0.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65,671	64.2%	547,296	59.6%	646,475	61.3%	890,678	63.2%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								
資產.....	100,692	13.9%	156,552	17.0%	133,784	12.7%	157,313	1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05	14.5%	106,992	11.7%	181,878	17.2%	134,641	9.5%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¹⁾	32,148	4.4%	80,235	8.7%	52,408	5.0%	174,595	12.4%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²⁾	11,564	1.6%	11,986	1.3%	17,648	1.7%	24,080	1.7%
其他資產 ⁽³⁾	9,807	1.4%	15,776	1.7%	22,157	2.1%	28,707	2.0%
總資產.....	725,087	100%	918,837	100%	1,054,350	100%	1,410,014	100%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附註：

- (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已分別扣除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 9,600 萬元、人民幣 9,400 萬元、人民幣 9,200 萬元及人民幣 3,400 萬元。
- (2)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未為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計提任何相關減值損失準備。
- (3)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客戶貸款

本行通過分行網絡及事業部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 63.2%、61.3%、59.6% 及 64.2%。

除本招股書另有說明外，以下討論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未計入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本行客戶貸款淨額為基礎。在本行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本行貸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9,039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584 億元增加 37.3%。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721 億元增加 17.6% 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550 億元，其後再增加 18.6% 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584 億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有關本行所提供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本行的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45,544	73.2%	420,837	75.8%	485,858	73.8%	663,342	73.4%
票據貼現	57,970	12.3%	34,662	6.3%	63,931	9.7%	115,939	12.8%
零售貸款	68,574	14.5%	99,460	17.9%	108,571	16.5%	124,653	13.8%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公司貸款一直以來在本行貸款組合所佔比重最大。近年來，本行亦努力擴展零售貸款業務。於業績期間內，本行的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均錄得增長。

票據貼現乃本行總貸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為本行管理流動性的一種重要工具。本行通過調整票據貼現比例來管理貸款規模及流動性。如本行具備充裕的流動性，本行或會考慮向其他銀行購買票據貼現（視乎本行的流動性而定，本行一般會購買七日至六個月到期的票據貼現），以增加回報。此外，本行在有需要時或會考慮出售部分票據貼現，以增加流動性。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公司貸款

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3.4%、73.8%、75.8%及73.2%。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210,908	61.0%	238,016	56.6%	272,301	56.0%	338,404	51.0%
中長期貸款	134,636	39.0%	182,821	43.4%	213,557	44.0%	324,938	49.0%
公司貸款總額	345,544	100%	420,837	100%	485,858	100%	663,342	100%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633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9億元增加36.5%。公司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5億元增加21.8%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8億元，其後再增加15.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9億元。2006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的整體增長與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一致。2006年至2007年的增長率高於2007年至2008年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在2008年，(i)經濟下滑導致貸款需求下降；及(ii)本行限制向若干行業的借款人發放新公司貸款，因為本行相信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這些行業的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公司貸款於2009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採取財政刺激措施以推動經濟增長，並且預期中國經濟將會復甦導致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以及期內本行業務擴張所致。

截至2009年6月30日，短期貸款為人民幣3,384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億元增加24.3%。短期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9億元增加12.9%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億元，其後再增加14.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億元。短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總額的比例方面，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1.0%、56.0%、56.6%及61.0%。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為人民幣3,249億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億元增加52.2%。中長期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6億元增加35.8%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億元，其後再增加16.8%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億元。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總額的比例方面，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行總貸款的49.0%、44.0%、43.4%及39.0%。

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於業績期間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於業績期間內中長期貸款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ii)本行公司客戶的項目貸款增加。本行已採納以下措施，管理與中長期貸款相關的風險：

- 本行不時積極監控資產質量及資產組成。本行會每年訂定該年度將發放的中長期貸款總額的限額，並於年內不時調整有關限額。
- 發放中長期貸款必須遵守本行的信貸政策指引。本行的中長期貸款一般會發放予獲國家鼓勵的基建項目，如鐵路、高速公路及機場的建設項目。本行的信貸政策指引亦載有若干可能於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本年度涉及較高信用風險的行業，並規定本行分行及事業部加強向該等行業發放中長期貸款的風險管理。

- 此外，本行制定其他發放中長期貸款的條件，其中包括查閱國家對有關項目的行業政策、有關項目所需的批准及環境評估結果，以及該項目的參與方本身是否已作出投資。
- 本行重視中長期貸款貸後監控的重要性。本行尤其嚴格監控貸款的用途及項目的進度。本行的客戶經理會定期與借款人會面，與借款人保持聯繫。本行會查證借款人是否一直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有必要時更會查核其財務報表，以監察與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

票據貼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票據貼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 12.8%、9.7%、6.3% 及 12.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債務人類別劃分的票據貼現。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票據	52,239	90.1%	29,427	84.9%	53,778	84.1%	99,014	85.4%
商業承兌票據	5,731	9.9%	5,235	15.1%	10,153	15.9%	16,925	14.6%
票據貼現總額	57,970	100%	34,662	100%	63,931	100%	115,939	1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票據貼現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47 億元大幅增加 84.4% 至人民幣 639 億元，並進一步增加 81.4%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159 億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共同作用所致：(i) 票據貼現，尤其是銀行承兌票據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及(ii)為應對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本行積極增加票據貼現的總量。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票據貼現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80 億元減少至人民幣 347 億元。票據貼現減少反映了（其中包括）本行增持其他更高收益的資產類別。

一般而言，銀行承兌票據的減值貸款比率低於商業承兌票據，但商業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較高。雖然銀行承兌票據仍為本行主要的票據貼現產品，但本行有序地提高商業承兌票據在未償還票據貼現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以提高本行的盈利水平。因此，銀行承兌票據佔票據貼現總額的百分比由 2006 年的 90.1% 減少至 2007 年的 84.9%，並進一步減少至 2008 年的 84.1%。商業承兌票據則由 2006 年的 9.9% 增加至 2007 年的 15.1%，並進一步增加至 2008 年的 15.9%。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銀行承兌票據的比例略增至 85.4%，而商業承兌票據的比例則略減至 14.6%。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 13.8%、16.5%、17.9% 及 14.5%。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屋按揭貸款	65,334	95.3%	89,589	90.1%	87,401	80.5%	92,940	74.6%
信用卡墊款	1,169	1.7%	5,426	5.4%	12,727	11.7%	12,755	10.2%
其他 ⁽¹⁾	2,071	3.0%	4,445	4.5%	8,443	7.8%	18,958	15.2%
零售貸款總額	68,574	100%	99,460	100%	108,571	100%	124,653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如「商貸通」及個人消費貸款（如住房裝修貸款、教育貸款及汽車貸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零售貸款為人民幣 1,247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086 億元增加 14.8%。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零售貸款為人民幣 1,086 億元，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995 億元增加 9.2%，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零售貸款則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86 億元增加 45.0%。本行零售貸款持續增加反映了（其中包括）本行重視發展零售貸款業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房屋按揭貸款為人民幣 929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74 億元增加 6.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房屋按揭貸款為人民幣 874 億元，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96 億元略為下跌 2.4%，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按揭貸款則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53 億元增加 37.1%。2007 年房屋按揭貸款的高速增長，反映當時中國住宅房地產市場旺盛，尤其是在本行當時重點發展房屋按揭貸款業務的經濟發達省份和沿海城市。2008 年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2007 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高基準利率後，客戶在 2008 年初提前償還按揭貸款的比例增多；和(ii)住宅房地產市場在 2008 年開始降溫，本行因而採取較謹慎的借貸政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房屋按揭貸款餘額增加較輕微，原因是 2009 年上半年中國住宅房地產市場復甦及對住宅物業的需求增加。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卡墊款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27 億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 128 億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墊款為人民幣 127 億元，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4 億元增加 134.6%，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卡墊款則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2 億元增加 364.2%。信用卡墊款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高速增長，反映本行重視發展信用卡業務。信用卡墊款的增長率於 2009 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期新發行信用卡減少，反映在先前的經濟環境下，中國的信用卡用戶採取更審慎的消費態度。

本行其他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商貸通」及個人消費貸款（如住房裝修貸款、教育貸款及汽車貸款）。其他零售貸款由截至 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4 億元及 21 億元分別增加 89.9% 及 114.6% 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4 億元，其後再大幅增加 124.5%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90 億元，主要是由於「商貸通」增加所致。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本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行業分類方法劃分公司貸款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75,202	21.8%	96,417	22.9%	93,655	19.3%	118,441	17.9%
房地產業	52,714	15.3%	69,308	16.5%	84,976	17.5%	95,070	14.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	39,743	11.5%	46,561	11.0%	65,383	13.5%	79,195	11.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¹⁾	18,449	5.3%	25,255	6.0%	47,512	9.8%	78,995	11.9%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32,592	9.4%	35,905	8.5%	37,907	7.8%	70,676	10.7%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9,349	11.4%	48,292	11.5%	42,890	8.8%	54,930	8.3%
採礦業	10,045	2.9%	14,772	3.5%	26,565	5.5%	36,651	5.5%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9,410	2.7%	7,925	1.9%	13,147	2.7%	33,864	5.1%
建築業	21,860	6.3%	23,481	5.6%	23,261	4.8%	29,702	4.5%
批發及零售業	16,934	4.9%	21,124	5.0%	19,927	4.1%	25,377	3.8%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4,485	4.2%	16,739	4.0%	13,319	2.7%	20,442	3.1%
金融業	1,794	0.5%	2,332	0.6%	3,060	0.6%	4,835	0.7%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	5,818	1.7%	3,905	0.9%	4,355	0.9%	4,744	0.7%
其他 ⁽²⁾	7,149	2.1%	8,821	2.1%	9,901	2.0%	10,420	1.6%
公司貸款總額	345,544	100%	420,837	100%	485,858	100%	663,342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給予資產管理、租賃、廣告及市政基礎建設的借款。

(2) 主要包括給予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地質勘探、酒店及餐飲業等的借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v)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及(vi)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這六類貸款額最高的行業的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 75.0%、76.7%、76.4% 和 74.7%。

本行總行的授信評審部每年都會根據詳細的內部研究結果和本行總行其他部門、事業部及各分行提供的建議制訂有關本行總體信貸政策的指引。在信貸政策指引中，授信評審部會為特定行業制訂建議的授信額度，以就本行是否應鼓勵或限制向這些行業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作出指示。信貸政策指引須提交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信貸政策指引在獲得批准後會分發予本行總行其他相關部門、事業部及各分行，而各有關單位會根據與其業務相關的特定行業、客戶及地區的政策，參考信貸政策指引來制訂各自的信貸政策。其他部門、事業部及各分行不時向授信評審部提供反饋意見，以便授信評審部進一步調整該年度的總體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分行的地理位置對貸款進行區域劃分。本行分行通常向其各自所在地區的借款人放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組合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¹⁾	159,511	33.8%	174,754	31.5%	191,011	29.0%	317,062	35.1%
華東	150,157	31.8%	186,760	33.7%	236,412	35.9%	291,491	32.2%
華南	81,462	17.3%	92,202	16.6%	95,388	14.5%	93,895	10.4%
其他 ⁽²⁾	80,958	17.1%	101,243	18.2%	135,549	20.6%	201,486	22.3%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附註：

- (1) 總行發放的貸款計入華北，而事業部發放的貸款則計入事業部或其支行所在地區的分行，同時貿易金融事業部發放的貸款則計入華北。請參閱「財務資料一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 (2) 包括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以下分行：西安市、大連市、重慶市、成都市、昆明市、武漢市、長沙市、鄭州市及長春市。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公司貸款的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借款 人數	平均 借款 金額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借款 人數	平均 借款 金額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借款 人數	平均 借款 金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借款人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含)元	5,565	1.6%	962	6	6,618	1.6%	1,120	6	8,249	1.7%	1,322	6
人民幣1,000萬元至 人民幣5,000萬(含)元	42,867	12.4%	1,432	30	46,023	10.9%	1,585	29	48,430	10.0%	1,731	28
人民幣5,000萬元至 人民幣1億(含)元	42,432	12.3%	509	83	50,371	12.0%	608	83	53,497	11.0%	645	83
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5億(含)元	167,871	48.6%	707	237	202,074	48.0%	847	239	228,654	47.1%	938	244
人民幣5億元至 人民幣10億(含)元	65,134	18.8%	91	716	83,747	19.9%	116	722	98,770	20.3%	134	737
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1,675	6.3%	16	1,355	32,004	7.6%	23	1,391	48,258	9.9%	32	1,508
公司貸款總額	345,544	100%	3,717	93	420,837	100%	4,299	98	485,858	100%	4,802	101
	 	 	 	 	 	 	 	 	 	 	 	
	 	 	 	 	 	 	 	 	 	 	 	
	 	 	 	 	 	 	 	 	 	 	 	

附註：

- (1) 以各類別貸款金額除以各類別借款人數目計算。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押品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押品、質押資產及擔保為抵押的貸款合共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分別為 70.3%、73.6%、72.8% 和 76.6%。如果一筆貸款以多於一種押品作擔保，則根據其最主要的押品作分類。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10,485	23.4%	151,018	27.2%	173,421	26.4%	268,672	29.7%
保證貸款	131,829	27.9%	142,165	25.6%	150,383	22.8%	194,880	21.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¹⁾	133,396	28.3%	184,585	33.3%	220,754	33.5%	267,009	29.5%
- 質押貸款 ⁽²⁾	96,378	20.4%	77,191	13.9%	113,802	17.3%	173,373	19.2%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附註：

(1) 指以有形資產抵押的貸款仍歸借款人管有，主要為以房地產和廠房及設備抵押的貸款。

(2) 主要包括以存款、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及應收未來現金流權利質押的貸款。

於業績期間，信用貸款的百分比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3.4% 增加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29.7%，主要由於：(i) 本行的整體客戶基礎隨著事業部改革一併優化，因此本行向客戶發放更多信用貸款；及(ii) 本行的信用卡業務因信用貸款增加而得以拓展。為有效管理與信用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已為發放信用貸款制定非常嚴格的條件。公司貸款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會獲發放信用貸款：

- 申請人須為本行的高評級客戶，即擁有 A 級以上（含 A 級）客戶信用評級的客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客戶評級」；
- 申請人的業務須屬於本行信貸政策指引所指的獲鼓勵行業。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信貸政策指引」；及
- 申請人並無任何不良信用記錄。

以有形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根據其押品的類型，一般受貸款金額對抵押物價值比率的限制。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押品評估」。擔保人與借款人一樣，須接受相同的授信審批程序。由於保證貸款一般沒有以擔保人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且部分擔保人為借款人的關聯方或與借款人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故本行對保證貸款採取更嚴謹的信貸政策。保證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的百分比從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7.9% 下降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5.6%、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2.8% 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21.6%。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按押品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信用貸款	109,271	23.1%	145,557	26.2%	160,555	24.4%	241,130	26.7%
保證貸款	131,142	27.8%	141,635	25.5%	149,775	22.7%	192,394	21.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7,462	14.3%	92,004	16.6%	126,970	19.3%	174,283	19.3%
- 質押貸款	95,639	20.3%	76,303	13.7%	112,489	17.1%	171,474	19.0%
小計	403,514	85.5%	455,499	82.0%	549,789	83.5%	779,281	86.3%
零售銀行業務								
信用貸款	1,214	0.3%	5,461	1.0%	12,866	2.0%	27,542	3.0%
保證貸款	687	0.1%	530	0.1%	608	0.1%	2,486	0.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5,934	14.0%	92,581	16.7%	93,784	14.2%	92,726	10.2%
- 質押貸款	739	0.1%	888	0.2%	1,313	0.2%	1,899	0.2%
小計	68,574	14.5%	99,460	18.0%	108,571	16.5%	124,653	13.7%
總計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法律和法規，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逾本行監管資本的10%。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及2008年、2007年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對第一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監管資本的9.2%、4.2%、3.6%及5.8%，符合貸款限額的規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總額合計人民幣380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2%。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良好貸款。

行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 本百分比 ⁽¹⁾
借款人 A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7,570	0.8%	9.2%
借款人 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41	0.6%	6.2%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4,000	0.4%	4.9%
借款人 D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3,500	0.4%	4.3%
借款人 E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3,500	0.4%	4.3%
借款人 F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3,100	0.3%	3.8%
借款人 G 製造業	3,016	0.3%	3.7%
借款人 H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2,900	0.3%	3.5%
借款人 I 製造業	2,900	0.3%	3.5%
借款人 J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2,500	0.3%	3.1%
總額	38,027	4.2%	46.5%

附註：

(1) 代表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已實施政策和程序，用以在授信程序中識別隸屬同一集團的借款申請人。根據本行掌握的信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合計人民幣 295 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 3.3% 及本行監管資本的 36.0%。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良好貸款。

行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 本百分比 ⁽¹⁾
借款人 A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5,001	0.6%	6.1%
借款人 B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722	0.4%	4.6%
借款人 C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400	0.4%	4.2%
借款人 D 製造業.....	3,140	0.3%	3.8%
借款人 E 製造業.....	2,738	0.3%	3.3%
借款人 F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2,708	0.3%	3.3%
借款人 G 建築業.....	2,421	0.3%	3.0%
借款人 H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2,203	0.2%	2.7%
借款人 I 建築業.....	2,078	0.2%	2.5%
借款人 J 製造業.....	2,047	0.2%	2.5%
總額	29,457	3.3%	36.0%

附註：

(1) 代表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頒布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可按照中國銀監會指引及銀行本身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所產生的風險管理實際需要，決定單一及集團客戶的範圍。於中國銀監會存檔的《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客戶管理暫行辦法》載有關於集團客戶的概念、範圍、識別及釐定的規則。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已確認本行就集團借款人所採用的分類方法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及時甚至不能取得有關個別公司實體的集團關連關係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保障本行免受該等風險影響。」。中國銀行業的適用指引建議商業銀行向隸屬單一集團的任何借款人的貸款限額不得超過其監管資本的 15%。根據本行掌握的信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任何集團借款人的貸款均不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 15%。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貸款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餘年期劃分的貸款產品（減相關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以內到期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 到期	逾期 90 天 以內	逾期 90 天 至一年	逾期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86,210	278,614	211,245	73,121	581	1,662	494	651,927
票據貼現	65,203	50,391	—	—	17	—	—	115,611
零售貸款	13,215	10,422	31,287	64,957	2,458	742	59	123,140
淨客戶貸款總額	164,628	339,427	242,532	138,078	3,056	2,404	553	890,678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 56.6% 為一年或以內到期。短期公司貸款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大部分。本行或會按借款人的要求在到期時續期部分公司貸款，續借時這些貸款被視為新發放貸款，並接受與新發放貸款相同的授信審批政策和程序。本行所有票據貼現一般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貸款。本行大部分零售貸款為期一年或以上，主要原因是因為本行大部分零售貸款均為按揭貸款，這類貸款一般為期較長。

貸款利率情況

利率過去在中國一直受高度管制，目前管制正逐步放寬。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在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後，人民幣貸款利率也會重新確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中國政府的適用法規，銀行就新發放期限為一年以上的人民幣貸款可以協商利率條款釐定。為管理利率風險，本行對於大部分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一般採用可調整利率。本行只有一小部分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採用固定利率。本行公司貸款的可調整利率視本行與客戶的磋商而定，可在適用的基準利率調整日期後的下一日或下一個應付利息日重訂。

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按照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商業銀行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對房屋按揭貸款所制定的最低基準利率之上自行決定這些貸款的利率。本行在適用之基準利率變動後，一般會於下一年的 1 月 1 日調整房屋按揭貸款利率。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本行的貸款分類制度來釐定和監控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根據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該分類制度符合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採取一系列標準來釐定本行貸款組合的分類。制定這些標準是為了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著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判斷其還款能力視乎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影響借款人償還能力的非財務因素；(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還款的意願；(iv)項目的盈利能力；(v)貸款的擔保；(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及(vii)本行的信貸管理狀況。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對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採用上述標準時，本行亦會考慮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長短、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借款人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因素。以下列出劃分各貸款類別的關鍵因素，但並不是本行在進行貸款分類時考慮的所有因素。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借款人所處行業前景良好，處於同行業領先地位，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
- 借款人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很強，能夠抵禦和承受較大的內外部負面變化，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很強，經營淨現金流穩定且充足。
- 借款人信用狀況很好，融資能力強，融資渠道多，能夠滿足融資需要。
- 借款人信用記錄良好，還款意願強，在本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均無違約記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仍存在一些可能對其償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的因素。

- 宏觀政治、經濟、市場、行業以及法律、法規等的變化對借款人的經營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
- 有理由懷疑借款人有利用兼併、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債務，但借款人沒有逾期未歸還的貸款本息。
- 借款人盈利能力有所降低，各項財務指標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或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擔保人經營或信用狀況出現疑問，押品價值出現波動或下降。
- 本金或利息逾期少於 90 天（含）。

次級類： 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借款人出現持續財務困難，影響到其業務的持續經營，出現還款困難，並且難以獲得新的資金；無法償還其他貸款人的債務。
- 貸款的償還除依靠借款人生產經營外，還需要通過執行擔保或依賴其他還款來源，且本行預計會造成損失。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90 天至 180 天（含）。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會造成較大損失。

- 借款人陷入經營危機，已處於停產、半停產狀態；固定資產項目處於停建或緩建狀態。
- 借款人資不抵債，無力還款。
- 本行已採取法律手段，但預計即使執行法律程序仍將產生較大損失。
-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至 360 天（含）。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行會將貸款分類為損失類。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361 日（含）僅為本行決定一項貸款是否屬於損失類的其中一個次要因素。

零售貸款

對零售貸款運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其中包括）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就該等貸款所提供的押品。

下表載列本行劃分零售貸款時考慮的主要定量因素。

信用卡以外的零售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質押	無逾期	逾期少於 90 天（含）	逾期超過 91 天（含）	—	—
抵押	無逾期	逾期少於 90 天（含）	逾期 91 天 至 180 天（含）	逾期超過 181 天（含）	—
擔保	無逾期	逾期少於 30 天（含）	逾期 3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超過 91 天（含）	—
信用	無逾期	逾期少於 30 天（含）	逾期 3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含）	逾期超過 361 天（含）

信用卡：

正常	無逾期
關注	逾期 1 天至 180 天（含）
次級	逾期 181 天至 270 天（含）
可疑	逾期 271 天至 360 天（含）
損失	逾期超過 361 天（含）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分布情況。本行的「不良貸款」和「減值貸款」具相同涵義，均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f.(iii)確認為「減值貸款」的貸款。請參閱「釋義」。根據本行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53,836	96.1%	540,521	97.4%	634,073	96.3%	880,855	97.4%
關注	12,359	2.6%	7,665	1.4%	16,366	2.5%	15,278	1.7%
次級	2,328	0.5%	2,292	0.4%	3,459	0.5%	2,813	0.3%
可疑	2,202	0.5%	2,736	0.5%	3,189	0.5%	2,464	0.3%
損失	1,363	0.3%	1,745	0.3%	1,273	0.2%	2,524	0.3%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903,934	100%
不良貸款率 ⁽¹⁾		1.25%		1.22%		1.20%		0.86%

附註：

(1) 以不良貸款除以總貸款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328,984	95.2%	408,107	97.0%	465,678	95.8%	645,206	97.2%
關注	11,229	3.3%	6,526	1.5%	12,994	2.7%	11,287	1.7%
次級	2,115	0.6%	2,055	0.5%	3,138	0.6%	2,424	0.4%
可疑	1,875	0.5%	2,408	0.6%	2,781	0.6%	1,931	0.3%
損失	1,341	0.4%	1,741	0.4%	1,267	0.3%	2,494	0.4%
小計	345,544	100%	420,837	100%	485,858	100%	663,342	100%
不良貸款率 ⁽¹⁾		1.54%		1.47%		1.48%		1.03%
票據貼現								
正常	57,970	100%	34,662	100%	63,862	99.9%	115,929	100%
關注	—	—	—	—	—	—	10	0.0%
次級	—	—	—	—	15	0.0%	—	—
可疑	—	—	—	—	54	0.1%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57,970	100%	34,662	100%	63,931	100%	115,939	100%
不良貸款率 ⁽¹⁾		—	—	—		0.11%		—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貸款								
正常	66,882	97.5%	97,752	98.3 %	104,533	96.3%	119,720	96.1%
關注	1,130	1.7%	1,139	1.2 %	3,372	3.1%	3,981	3.2%
次級	213	0.3%	237	0.2 %	306	0.3%	389	0.3%
可疑	327	0.5%	328	0.3 %	354	0.3%	533	0.4%
損失	22	0.0%	4	0.0 %	6	0.0%	30	0.0%
小計	68,574	100%	99,460	100 %	108,571	100%	124,653	100%
不良貸款率 ⁽¹⁾		0.82%		0.57 %		0.61%		0.76%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554,959		658,360		903,934	

附註：

(1) 以各類別不良貸款除以總貸款計算。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 0.86%、1.20%、1.22% 及 1.25%。本行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不良貸款率下降反映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整體改善，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本行繼續致力提升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是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結構、政策、程序及文化。
- 本行按年制定信貸政策指引，並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的業務目標不時調整有關指引。
- 就現有貸款而言，本行繼續通過先進技術及敏感度更高的風險預警系統和更嚴謹的程序，致力提升本行辨識風險的能力。
- 在本行投資銀行部（負責管理、回收及催收轉移至該部門的不良貸款）的支持下，本行可更有效地催收問題貸款。

除上述因素外，不良貸款率於 2009 年上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亦包括本行繼續努力回收問題貸款。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減值貸款餘額的變動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4,828		5,893		6,773		7,921
新增減值貸款 ⁽¹⁾		2,092		2,780		5,029		2,520
扣除下列各項：								
核銷		(435)		(792)		(1,198)		(603)
升級		(59)		(33)		(144)		(63)
回收		(533)		(1,075)		(2,539)		(1,762)
其他 ⁽²⁾		—		—		—		(212)
年終		5,893		6,773		7,921		7,801

附註：

(1) 包括各年度自良好貸款降級至減值貸款的貸款。

(2) 本行亦於 2009 年上半年僅錄得一次性豁免人民幣 2.12 億元，即在本行一名公司貸款客戶（為公路建造商）同意償還餘下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 3.50 億元後，本行同意豁免其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本行董事會已批准此項豁免，而該客戶已於 2009 年 3 月向本行償還餘下的人民幣 3.50 億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減值貸款結餘為人民幣 78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9 億元下降 1.5%，主要是由於本行於該期間加強回收減值貸款所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減值貸款結餘為人民幣 79 億元，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8 億元增加 16.9%，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9 億元增加 14.9%。然而，本行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5% 持續降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的 1.20%。本行減值貸款結餘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擴展令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錄得新增減值貸款。本行回收的減值貸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大幅增加，反映本行努力催收問題貸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貸款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減值貸 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3,245	55.1%	1.54%	3,216	47.5%	1.35%	3,215	40.6%	1.18%	3,416	43.8%	1.01%
中長期貸款	2,086	35.4%	1.55%	2,988	44.1%	1.63%	3,971	50.1%	1.86%	3,433	44.0%	1.06%
小計	5,331	90.5%	1.54%	6,204	91.6%	1.47%	7,186	90.7%	1.48%	6,849	87.8%	1.03%
票據貼現	—	—	—	—	—	—	69	0.9%	0.11%	—	—	—
零售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482	8.2%	0.74%	538	7.9%	0.60%	451	5.7%	0.52%	507	6.5%	0.55%
信用卡墊款	7	0.1%	0.60%	25	0.4%	0.46%	156	2.0%	1.23%	418	5.4%	3.28%
其他	73	1.2%	3.52%	6	0.1%	0.13%	59	0.7%	0.70%	27	0.3%	0.14%
小計	562	9.5%	0.82%	569	8.4%	0.57%	666	8.4%	0.61%	952	12.2%	0.76%
減值貸款總額	5,893	100%	1.25%	6,773	100%	1.22%	7,921	100%	1.20%	7,801	100%	0.86%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附註：

- (1) 以各類別減值貸款除以該類總貸款計算。

短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18%、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35% 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4% 下降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01%，反映本行繼續努力控制減值貸款。

中長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5% 上升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63%，再上升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2006 年至 2007 年，中長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主要反映中國政府尤其是針對若干電力和房地產行業的借款人的宏觀經濟緊縮政策的影響。2007 年至 2008 年，中長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對中國若干行業（例如房地產及能源行業）造成影響，導致本行對該等行業部分客戶的貸款的評級被調低。中長期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 下降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06%，主要是由於(i)中長期貸款總額於 2009 年上半年有所增加；(ii)本行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恢復償還貸款；及(iii)本行繼續努力回收減值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0.74% 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0.60% 下降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0.52%。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房屋按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0.52% 輕微上升至 0.55%。

信用卡墊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0.60%、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0.46% 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23% 上升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3.28%。信用卡墊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與本行擴展信用卡業務一致，而且仍屬本行風險可承受範圍內。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用卡墊款的減值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4.18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56 億元增加 167.9%，主要是由於本行部分信用卡客戶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而未能及時償還信用卡墊款餘額所致。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零售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為 3.52%，主要為本行的減值汽車貸款。由於本行努力催收這些減值汽車貸款，並核銷若干減值汽車貸款，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下降至 0.13%、0.70% 及 0.14%。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減值公司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減值貸 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068	38.8%	2.75%	1,819	29.3%	1.89%	1,427	19.9%	1.52%	1,743	25.4%	1.47%
房地產業	622	11.7%	1.18%	1,664	26.8%	2.40%	2,230	31.0%	2.62%	2,020	29.5%	2.12%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10	0.2%	0.03%	104	1.7%	0.22%	595	8.3%	0.91%	45	0.7%	0.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²⁾	571	10.7%	3.09%	353	5.7%	1.40%	520	7.2%	1.09%	670	9.8%	0.85%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	0.0%	0.00%	—	0.0%	0.00%	—	0.0%	0.00%	—	0.0%	0.00%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89	1.7%	0.23%	88	1.4%	0.18%	1,047	14.6%	2.44%	974	14.2%	1.77%
採礦業	18	0.3%	0.18%	18	0.3%	0.10%	11	0.2%	0.04%	11	0.2%	0.03%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	0.0%	0.00%	—	0.0%	0.00%	—	0.0%	0.00%	—	0.0%	0.00%
建築業	—	0.0%	0.00%	—	0.0%	0.00%	31	0.4%	0.13%	70	1.0%	0.24%
批發及零售業	846	15.9%	5.00%	1,126	18.2%	5.30%	402	5.6%	2.02%	372	5.4%	1.47%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576	10.8%	3.98%	563	9.1%	3.36%	229	3.2%	1.72%	15	0.2%	0.07%
金融業	8	0.1%	0.45%	83	1.3%	3.56%	—	0.0%	0.00%	—	0.0%	0.00%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	233	4.4%	4.00%	201	3.2%	5.15%	413	5.7%	9.48%	412	6.0%	8.68%
其他 ⁽³⁾	290	5.4%	4.06%	185	3.0%	2.10%	281	3.9%	2.84%	517	7.6%	4.96%
減值公司貸款總額	5,331	100%	1.54%	6,204	100%	1.47%	7,186	100%	1.48%	6,849	100%	1.03%

附註：

(1) 各行業的減值貸款比率以各行業的減值貸款總額除以該行業的總貸款餘額計算。

(2) 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租賃、廣告及城市基礎建設。

(3) 主要包括科學研究、科技服務、地質勘探、酒店及餐飲業等。

本行製造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75%、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89% 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52% 降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47%，主要是因為本行加大力度回收這些減值貸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產業減值貸款佔本行減值貸款總額 29.5%。本行房地產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1.18% 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40%，增加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62%。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產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主要反映經濟衰退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及中國政府有關房地產業的宏觀經濟措施的影響，特別是若干房地產業的借款人，負債比例高且資金來源因這些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本行房地產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62% 下降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2.12%，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房地產市場自 2009 年初起開始復甦。

2008 年，本行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大幅上升至 2.44%。尤其是由於 2008 年煤價大幅增加，令本行一名電力公司客戶蒙受虧損，因而無法根據貸款合同向本行償還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利息，導致本行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增加。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下降至 1.77%，主要是由於本行繼續努力回收問題貸款。

本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3.09% 減少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40%、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9% 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0.85%。本行批發及零售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5.00% 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5.3% 減少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 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47%。本行教育和社會服務業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3.98% 減少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36%、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72% 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0.07%。這些行業的減值貸款比率不斷減少，主要是因為本行加大力度回收這些行業的減值貸款及本行貸款質量得到整體改善。

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這些行業的增長放緩，對若干涉及這些業務的借款人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減值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減值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減值貸 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4,759	80.8%	2.98%	4,172	61.6%	2.39%	4,316	54.5%	2.26%
華東	393	6.7%	0.26%	655	9.7%	0.35%	1,434	18.1%	0.61%
華南	586	9.9%	0.72%	1,705	25.2%	1.85%	1,801	22.7%	1.89%
其他	155	2.6%	0.19%	241	3.5%	0.24%	370	4.7%	0.27%
減值貸款總額	5,893	100%	1.25%	6,773	100%	1.22%	7,921	100%	1.20%
	=====	=====	=====	=====	=====	=====	=====	=====	=====
減值貸款總額	7,801	100%	0.86%						

附註：

(1) 各地理區域的減值貸款比率以各地理區域的減值貸款總額除以該地理區域的總貸款餘額計算。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華北地區的減值貸款比率是所有地理區域中最高。本行在華北的減值貸款比率歷來一直相對較高，是由於(i)該地區的許多分行已營運多年，及(ii)該地區的減值貸款包括本行總行的減值貸款，尤其是撥往本行總行的投資銀行部進行回收處理的減值貸款。華北地區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26% 降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36%，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銀行部於 2009 年上半年成功回收若干問題貸款。

華東及華南地區於業績期間的減值貸款金額及減值貸款比率增加，主要反映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令位於這些地區的出口企業、製造商及房地產發展商等若干類別企業的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減值貸款增加。華南於2009年首六個月的減值貸款金額及減值貸款比率減少，主要反映本行於該期間努力回收減值貸款。

按押品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押品種類劃分的減值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減值貸款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481	8.1%	0.44%	496	7.3%	0.33%	818	10.3%	0.47%
保證貸款	3,492	59.3%	2.65%	3,171	46.8%	2.23%	2,320	29.3%	1.54%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¹⁾	1,533	26.0%	1.15%	2,788	41.2%	1.51%	4,066	51.3%	1.84%
－質押貸款 ⁽²⁾	387	6.6%	0.40%	318	4.7%	0.41%	717	9.1%	0.63%
減值客戶貸款									
總額	5,893	100%	1.25%	6,773	100%	1.22%	7,921	100%	1.20%
	5,893	100%	1.25%	6,773	100%	1.22%	7,921	100%	1.20%
	7,801	100%	0.86%						

附註：

(1) 指抵押貸款仍歸借款人管有，主要為以房地產、廠房及設備抵押的貸款。

(2) 主要包括以存款、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及應收未來現金流量權利抵押的貸款。

保證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2.65%、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23%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4%，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22%。減值貸款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實行更嚴格的保證貸款授信評審標準，以及本行加大問題貸款催收力度所致。

如上表所示，抵押貸款的減值貸款金額及減值貸款比率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有所增加，有關增加與業務擴展一致。房地產業借款人貸款佔本行抵押貸款一大部分。抵押貸款的減值貸款金額及減值貸款比率於2007年及2008年有所上升，主要反映經濟衰退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及中國政府有關房地產業的宏觀經濟措施的影響，特別是房地產業的借款人，負債比例高且資金來源因這些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抵押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84%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58%，主要是因為本行於該期間努力回收減值貸款。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十大減值貸款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十大減值貸款借款人及其餘額。

行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佔減值貸款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A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879	1.1%	11.3%
借款人 B 房地產業	576	0.7%	7.4%
借款人 C 製造業.....	274	0.3%	3.5%
借款人 D 房地產業	232	0.3%	3.0%
借款人 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5	0.3%	2.8%
借款人 F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	200	0.2%	2.6%
借款人 G 其他	199	0.2%	2.6%
借款人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9	0.2%	2.6%
借款人 I 房地產業	196	0.2%	2.5%
借款人 J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89	0.2%	2.4%
總計	3,159	3.9%	40.7%

貸款期限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的期限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貸款	460,998	97.7%	544,007	98.0%	643,663	97.8%
逾期 ⁽¹⁾						
1 天至 90 天	3,353	0.7%	3,981	0.7%	5,597	0.9%
91 天至 180 天	963	0.2%	491	0.1%	2,911	0.4%
超過 181 天 (含)	6,774	1.4%	6,480	1.2%	6,189	0.9%
小計	11,090	2.3%	10,952	2.0%	14,697	2.2%
逾期超過 91 天 (含)	7,737	1.6%	6,971	1.3%	9,100	1.3%
客戶貸款總額	472,088	100%	554,959	100%	658,360	100%
	 					

附註：

(1) 指貸款的本金額，而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就可分期償還的貸款而言，倘貸款的任何部分逾期，該貸款的總額會被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減值的概念評估貸款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以及確認當年計提的任何相關準備。本行的貸款按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於本行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上列示。倘因首次確認貸款後出現影響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件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減值跡象，本行將對個別數額重大的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進行個別評審，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貸款的帳面值與預計可回收金額的差額。預計可回收金額是指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其中包括押品的可回收價值）的現值。

並無個別確認減值證據的個別大額貸款乃良好貸款，分為「正常」和「關注」類貸款。這兩類良好貸款當作一類處理，並且按組合方式評估，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非個別大額的同類貸款為零售貸款。該等貸款亦會按組合方式評估，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等按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主要根據本行同類貸款組合過往的損失情況及當時經濟狀況釐定。

於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時，逾期日數僅為本行考慮的其中一個指標。逾期貸款不一定表示全數減值損失。因此，本行並無為逾期貸款作出全數減值損失準備。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詳細披露了本行用以釐定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的準則。

於 2002 年 4 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該指引的規定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五級分類制度訂定，因此與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其他相關會計規則訂定的減值損失準備不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據該指引計算的減值損失準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其他相關會計規則計算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差額並不重大。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行均有遵守該指引的規定。

個別及組合評估貸款

本行使用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為個別屬重大的貸款。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是指按個別而言並不重大或是按個別基準評估後未被視為減值的同類貸款。本行按個別基準評估不良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本行並按組合基準評估(i) 按個別基準並無確認減值的良好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及(ii)所有零售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貸款（即不良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及本行按組合基準評估的減值貸款（即減值零售貸款）。有關本行貸款按個別及組合基準評估的詳情，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別方式評估	5,114	86.8%	5,690	84.0%	6,720	84.8%	6,529	83.7%
組合方式評估	779	13.2%	1,083	16.0%	1,201	15.2%	1,272	16.3%
減值貸款總額	5,893	100%	6,773	100%	7,921	100%	7,801	100%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 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良好	2,556	39.8%	0.5%	3,537	46.1%	0.6%	7,186	60.5%	1.1%
次級	712	11.1%	30.6%	522	6.8%	22.8%	1,162	9.8%	33.6%
可疑	1,788	27.9%	81.2%	1,859	24.3%	67.9%	2,264	19.0%	1,783
損失	1,361	21.2%	99.9%	1,745	22.8%	100%	1,273	10.7%	100%
準備總額	6,417	100%	1.4%	7,663	100%	1.4%	11,885	100%	1.8%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款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貸 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良好	2,204	34.3%	0.6%	2,975	38.8%	0.7%	5,885	49.5%	1.2%
次級	633	9.9%	29.9%	421	5.5%	20.5%	1,038	8.7%	33.1%
可疑	1,500	23.4%	80.0%	1,575	20.6%	65.4%	1,926	16.2%	69.3%
損失	1,339	20.9%	99.9%	1,741	22.7%	100%	1,267	10.7%	100%
小計	5,676	88.5%	1.6%	6,712	87.6%	1.6%	10,116	85.1%	2.1%
票據貼現									
良好	25	0.4%	0.0%	32	0.4%	0.1%	445	3.7%	0.7%
次級	—	—	—	—	—	—	4	0.0%	26.7%
可疑	—	—	—	—	—	—	38	0.3%	70.4%
損失	—	—	—	—	—	—	—	—	—
小計	25	0.4%	0.0%	32	0.4%	0.1%	487	4.1%	0.8%
零售貸款									
良好	327	5.1%	0.5%	530	6.9%	0.5%	856	7.2%	0.8%
次級	79	1.2%	37.1%	101	1.3%	42.6%	120	1.0%	39.2%
可疑	288	4.5%	88.1%	284	3.7%	86.6%	300	2.5%	84.7%
損失	22	0.3%	100%	4	0.1%	100%	6	0.1%	100%
小計	716	11.1%	1.0%	919	12.0%	0.9%	1,282	10.8%	1.2%
準備總額	6,417	100%	1.4%	7,663	100%	1.4%	11,885	100%	1.8%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附註：

-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款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	4,839
新增準備淨額 ⁽¹⁾	2,158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437)
轉出 ⁽²⁾	—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
因減值準備折現釋放的金額 ⁽³⁾	(138)
匯兌差額	(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417
新增準備淨額 ⁽¹⁾	2,236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792)
轉出 ⁽²⁾	(35)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0
因減值準備折現釋放的金額 ⁽³⁾	(160)
匯兌差額	(1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66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663
新增準備淨額 ⁽¹⁾	5,686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1,340)
轉出 ⁽²⁾	—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56
因減值準備折現釋放的金額 ⁽³⁾	(164)
匯兌差額	(1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1,885
新增準備淨額 ⁽¹⁾	2,405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911)
轉出 ⁽²⁾	—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28
因減值準備折現釋放的金額 ⁽³⁾	(15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13,256

附註：

- (1) 指減去轉撥自相關期間的貸款損失準備後同一期間計提的新增準備款額。
- (2) 指轉出的相關準備金額與本行向其他人士出售的貸款。
- (3) 準備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隨著時間流逝，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增加，準備亦因而解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與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 133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9 億元增加 11.5%，主要由於當期計提新增準備所致。

2009年上半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 24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所致。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2009年上半年核銷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因為符合本行核銷條件的貸款增加所致。

2008年與2007年相比。 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19億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億元增加55.1%，主要由於當年計提新增準備所致，而2008年貸款核銷金額較2007年為高所導致的準備減少則部分抵銷了該增幅。

2008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57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154.3%，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i)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及(ii)本行採納更為審慎的計提準備方法，反映本行對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的評估。

2008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貸款金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69.2%至人民幣13億元，主要是因為符合本行核銷條件的貸款增加，其中包括位於四川省的公司的若干貸款，該等公司因2008年該省的地震而蒙受損失。

2007年與2006年相比。 本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77億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增加19.4%，主要是因為當年計提新增準備所致，而2007年貸款核銷金額較2006年為高導致準備減少則部分抵銷了該增幅。

2007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22億元，較2006年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增加人民幣7,800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所致。

2007年因貸款核銷而導致的準備核銷款額上升至人民幣8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81.2%，主要是因為符合本行核銷條件的貸款增加所致。

2007年回收之前核銷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加大催收力度。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對不良貸款總額的覆蓋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08.9%、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13.1%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0.0%，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69.9%。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3,781	58.9%	116.5%	3,939	51.4%	122.5%	4,906	41.3%	152.6%	4,903	37.0%	143.5%
中長期貸款	1,895	29.5%	90.8%	2,773	36.2%	92.8%	5,210	43.8%	131.2%	6,512	49.1%	189.7%
小計	5,676	88.5%	106.5%	6,712	87.6%	108.2%	10,116	85.1%	140.8%	11,415	86.1%	166.7%
票據貼現	25	0.4%	不適用 ⁽²⁾	32	0.4%	不適用 ⁽²⁾	487	4.1%	705.8%	328	2.5%	不適用 ⁽²⁾
零售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596	9.3%	123.7%	805	10.5%	149.6%	861	7.2%	190.9%	983	7.4%	193.9%
信用卡墊款	30	0.5%	428.6%	105	1.4%	420.0%	309	2.6%	198.1%	479	3.6%	114.6%
其他	90	1.4%	123.3%	9	0.1%	150.0%	112	1.0%	189.8%	51	0.4%	188.9%
小計	716	11.2%	127.4%	919	12.0%	161.5%	1,282	10.8%	192.5%	1,513	11.4%	158.9%
準備總額	6,417	100%	108.9%	7,663	100%	113.1%	11,885	100%	150.0%	13,256	100%	169.9%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減值貸款金額計算。

(2) 未出現減值貸款。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000	35.2%	96.7%	2,069	30.8%	113.7%	2,045	20.2%	143.3%	2,417	21.3%	138.7%
房地產業	589	10.4%	94.7%	975	14.5%	58.6%	2,013	19.9%	90.3%	2,218	19.4%	109.8%
交通運輸、倉儲 及郵政業	261	4.6%	2,610.0%	366	5.5%	351.9%	861	8.5%	144.7%	820	7.2%	1,822.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94	6.9%	69.0%	358	5.3%	101.4%	1,043	10.3%	200.6%	1,232	10.8%	183.9%
水利、環境及公共 設施管理業	208	3.7%	不適用 ⁽²⁾	275	4.1%	不適用 ⁽²⁾	481	4.8%	不適用 ⁽²⁾	629	5.5%	不適用 ⁽²⁾
電力、燃氣及水務 生產和供應業	266	4.7%	298.9%	413	6.2%	469.3%	1,210	12.0%	115.6%	1,426	12.5%	146.4%
採礦業	82	1.4%	455.6%	131	2.0%	727.8%	337	3.3%	3,063.6%	334	2.9%	3,036.4%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60	1.1%	不適用 ⁽²⁾	140	2.1%	不適用 ⁽²⁾	167	1.7%	不適用 ⁽²⁾	301	2.6%	不適用 ⁽²⁾
建築業	139	2.4%	不適用 ⁽²⁾	180	2.7%	不適用 ⁽²⁾	308	3.0%	993.5%	297	2.6%	424.3%
批發及零售業	676	11.9%	79.9%	820	12.2%	72.8%	493	4.9%	122.6%	474	4.2%	127.4%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423	7.5%	73.4%	458	6.8%	81.3%	564	5.6%	246.3%	64	0.6%	426.7%
金融業	95	1.7%	1,187.5%	128	1.9%	154.2%	39	0.4%	不適用 ⁽²⁾	43	0.4%	不適用 ⁽²⁾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及軟件	237	4.2%	101.7%	181	2.7%	90%	342	3.4%	82.8%	436	3.8%	105.8%
其他	246	4.3%	84.8%	218	3.2%	117.8%	213	2.1%	75.8%	724	6.3%	140.0%
總額	5,676	100%	106.5%	6,712	100%	108.2%	10,116	100%	140.8%	11,415	100%	166.7%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減值貸款金額計算。

(2) 未出現不良貸款。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減值 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4,070	63.4%	85.5%	3,980	51.9%	95.4%	5,051	42.5%	117.0%	5,743	43.3%	133.7%
華東	1,101	17.1%	280.2%	1,614	21.1%	246.4%	3,251	27.4%	226.7%	3,893	29.4%	196.4%
華南	678	10.6%	115.7%	1,226	16.0%	71.9%	1,796	15.1%	99.7%	1,469	11.1%	131.4%
其他	568	8.9%	366.5%	843	11.0%	349.8%	1,787	15.0%	483.0%	2,151	16.2%	532.4%
總額	6,417	100%	108.9%	7,663	100%	113.1%	11,885	100%	150.0%	13,256	100%	169.9%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的減值貸款金額計算。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本行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人民幣及外幣證券。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11.2%、12.7%、17.0%及13.9%。本行主要根據對持有這些資產的目標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iv)貸款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2,572	1.6%	4,405	3.3%	7,261	4.6%
可供出售證券 ⁽¹⁾	50,162	49.8%	60,715	38.8%	53,597	40.1%	65,042	41.3%
持有至到期證券	40,302	40.0%	45,816	29.3%	38,716	28.9%	46,494	29.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10.2%	47,449	30.3%	37,066	27.7%	38,516	24.5%
總額	100,692	100%	156,552	100%	133,784	100%	157,313	100%

附註：

- (1)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行就次按證券的準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6,300萬元，而本行有關次按證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00萬元、人民幣7,300萬元、人民幣6,800萬元及人民幣6,800萬元，

本行的大部分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為債券。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及準政府債券	83,918	84.3%	100,187	68.6%	99,839	76.8%	111,687	71.1%
金融機構債券	11,162	11.2%	35,705	24.5%	20,809	16.0%	21,758	13.9%
公司債券	4,417	4.5%	10,104	6.9%	9,375	7.2%	23,644	15.0%
債券總額	99,497	100%	145,996	100%	130,023	100%	157,089	100%

政府及準政府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84.3%減少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68.6%，而金融機構債券的比例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1.2%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4.5%。金融機構債券的比例於2007年上升，是由於本行增持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短期債券以取得較佳投資回報。大部分該等債券到期日少於一年（含）。政府及準政府債券的比例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68.6%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76.8%，再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71.1%，而金融機構債券的比例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4.5%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6.0%，再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13.9%。於2009年上半年，本行為提高投資回報而增加對若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于高投資收益率公司債券的投資。因此，公司債券的比例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7.2% 增加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5.0%。

投資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情況。

	截至 6 月 30 日					
	2009 年					
	三個月內 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到期	一至五年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逾期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¹⁾	1,514	1,523	3,435	789	—	7,261
可供出售證券 ⁽¹⁾	3,747	8,702	35,615	16,978	—	65,04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540	6,466	29,790	7,698	—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81	4,341	23,184	7,210	—	38,516
總額	11,582	21,032	92,024	32,675	—	157,313

附註：

(1) 這些金融資產的剩餘期限指其剩餘合同期限，並不一定表示本行對有關資產的意向。

帳面值與市場價值

所有證券投資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入帳。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及市場價值。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帳面值	市場／ 公允價值	帳面值	市場／ 公允價值	帳面值	市場／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0,302	40,168	45,816	44,203	38,716	40,033
					46,494	47,094

附註：

(1) 由於本行投資組合中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成熟市場，且本行預計在其到期時變現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額面值，故本行不會就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作出評估。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十大證券投資持股份量。

發行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佔債務投資 組合總額 百分比	佔總 股東權益 百分比 ⁽¹⁾	市場/ 公允價值
投資 A	中國人民銀行 9,500	6.0%	16.4%	9,713
投資 B	中國人民銀行 5,000	3.2%	8.6%	5,131
投資 C	中國人民銀行 4,520	2.9%	7.8%	4,658
投資 D	財政部 3,787	2.4%	6.5%	3,825
投資 E	中國人民銀行 3,500	2.2%	6.0%	3,587
投資 F	財政部 2,967	1.9%	5.1%	3,039
投資 G	國家開發銀行 ⁽²⁾ 2,780	1.8%	4.8%	2,809
投資 H	國家開發銀行 ⁽²⁾ 2,776	1.8%	4.8%	2,903
投資 I	財政部 1,849	1.2%	3.2%	1,881
投資 J	財政部 1,635	1.0%	2.8%	1,646
總計	38,314	24.4%	66.0%	39,192

附註：

(1) 就計算總股東權益而言，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股東權益」一節。

(2) 國家開發銀行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被要求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額。最低額按本行客戶存款的百分比確定。超額存款準備金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結餘款項為人民幣 1,346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819 億元減少 26.0%，主要由於本行為提高回報而增加拆放其他銀行同業款項。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結餘款項為人民幣 1,819 億元，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070 億元增加 70.0%，主要反映本行於 2008 年底有充足的流動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結餘款項為人民幣 1,070 億元，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052 億元輕微增加 1.7%，與本行客戶存款的增加一致。關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銀行間拆放以及返售協議的餘額。本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24 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746 億元，增幅為 233.1%，反映本行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充足的流動性，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於 2009 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所致。本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02 億元下跌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524 億元，跌幅為 34.7%，主要是由於本行於 2008 年底將資金投入其他資產類別所致。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21 億元增加 149.6% 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02 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 2007 年擴大銀行同業業務所致。關於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6 億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20 億元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76 億元，增加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241 億元，這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並反映本行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充足的流動性。關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變化及其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淨利息收入」。

負債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583,315	82.7%	671,219	77.3%	785,786	78.6%	1,075,309	7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91,821	13.0%	150,253	17.3%	160,248	16.0%	221,090	16.4%
金融債券	10,163	1.4%	22,378	2.6%	22,459	2.3%	11,995	0.9%
次級債券	7,238	1.0%	7,253	0.8%	7,252	0.7%	7,432	0.5%
混合資本債券	4,289	0.6%	4,289	0.5%	4,288	0.4%	9,450	0.7%
其他	8,950	1.3%	13,258	1.5%	19,645	2.0%	26,686	2.0%
總負債	705,776	100%	868,650	100%	999,678	100%	1,351,962	100%

本行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負債分別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058 億元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8,687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9,997 億元，並再增加 35.2%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3,520 億元。本行於 2009 年上半年的總負債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增加所致。客戶存款歷來是本行主要的資金來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 79.5%、78.6%、77.3% 和 82.7%。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客戶存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和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14,964	36.9%	265,047	39.5%	297,243	37.8%	387,581	36.0%
定期	273,681	46.9%	298,638	44.5%	352,275	44.8%	509,128	47.4%
小計	488,645	83.8%	563,685	84.0%	649,518	82.6%	896,709	83.4%
零售存款								
活期	30,605	5.2%	30,185	4.5%	33,599	4.3%	40,520	3.8%
定期	64,065	11.0%	77,349	11.5%	102,669	13.1%	138,080	12.8%
小計	94,670	16.2%	107,534	16.0%	136,268	17.4%	178,600	16.6%
客戶存款總額	583,315	100%	671,219	100%	785,786	100%	1,075,309	100%

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712 億元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833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7,858 億元，並再增加 36.8%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0,753 億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布情況

本行根據吸收存款分行或事業部所在的位置劃分地區存款。一般來說，各分行主辦所在地的存款業務，但是總行也會吸收全國各地客戶的協議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的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205,929	35.3%	244,588	36.4%	277,593	35.3%	375,068	34.9%
華東	175,075	30.0%	190,615	28.4%	257,151	32.7%	337,930	31.4%
華南	106,773	18.3%	102,402	15.3%	122,304	15.6%	168,177	15.6%
其他	95,538	16.4%	133,614	19.9%	128,738	16.4%	194,134	18.1%
客戶存款總額	583,315	100%	671,219	100%	785,786	100%	1,075,309	100%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布情況。

即時到期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個月 內到期		一個月至三個月 內到期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內到期		一年至五年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461,407	85.6%	57,532	86.8%	149,700	86.2%	153,977	73.5%	73,713	85.3%	380	100%	896,709
零售存款	77,813	14.4%	8,781	13.2%	23,910	13.8%	55,400	26.5%	12,696	14.7%	—	0%	178,600
客戶存款總額	539,220	100%	66,313	100%	173,610	100%	209,377	100%	86,409	100%	380	100%	1,075,309

按幣種劃分的存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日本行按幣種劃分的客戶存款分布情況。

	截至 6 月 30 日			
	2009 年			
	人民幣	美元	其他幣種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存款	882,207	12,895	1,607	896,709
零售存款	174,747	2,427	1,426	178,600
客戶存款總額	1,056,954	15,322	3,033	1,075,309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及(ii)已發行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602 億元大幅增加 38.0% 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2,211 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918 億元增加 63.6% 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503 億元，其後再增加 6.7% 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602 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增加反映本行不斷努力拓展本行的銀行同業拆借業務。

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計資產及負債資料摘要

根據本行 A 股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行須刊發載有截至每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當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由於本行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在中國刊發若干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故本行已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書。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當中包括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解釋摘要。該等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審閱。

資產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14,029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0,544 億元增長 33.1%，主要反映客戶貸款增加。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本行將重心從貸款增長轉移到優化貸款組合的結構。因此，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4,100 億元輕微下降人民幣 71 億元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4,029 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總額	658,360	62.4%	893,543	63.7%
減值損失準備	(11,885)	(1.1)%	(13,535)	(1.0)%
客戶貸款淨額	646,475	61.3%	880,008	62.7%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133,784	12.7%	154,057	11.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8	17.2%	164,538	11.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¹⁾	52,408	5.0%	114,381	8.2%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17,648	1.7%	53,517	3.8%
其他資產 ⁽³⁾	22,157	2.1%	36,435	2.6%
總資產	1,054,350	100.0%	1,402,936	100.0%

附註：

- (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已分別扣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 9,200 萬元及人民幣 3,400 萬元。
-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並未為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計提任何相關減值損失準備。
- (3)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客戶貸款

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584 億元增加 35.7%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8,935 億元。以下討論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未計入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為基礎。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85,858	73.8%	686,016	76.8%
票據貼現	63,931	9.7%	61,333	6.9%
零售貸款	108,571	16.5%	146,194	16.4%
客戶貸款總額	658,360	100.0%	893,543	100.0%

本行的公司貸款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4,859 億元增加 41.2%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6,860 億元。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於 2009 年首三個季度大幅增加，原因是中國政府採取財政刺激措施推動經濟增長。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票據貼現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39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09 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159 億元，其後減少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613 億元。票據貼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於 2009 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發行的大額票據貼現於第三季度到期。此外，由於市場對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因此 2009 年第三季度透過票據貼現進行的短期融資需求減少。由於票據貼現減少，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9,039 億元輕微下降 1.1% 至人民幣 8,935 億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零售貸款為人民幣 1,462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086 億元增加 34.7%，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重視擴展零售貸款業務，尤其是本行的「商貸通」貸款增加所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商貸通」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321 億元。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良好貸款。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行業	金額	佔總貸款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A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7,570	0.8%
借款人 B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7,000	0.8%
借款人 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41	0.6%
借款人 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00	0.4%
借款人 E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3,100	0.3%
借款人 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00	0.3%
借款人 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00	0.3%
借款人 H	房地產業	2,900	0.3%
借款人 I	公共管理及社會組織	2,500	0.3%
借款人 J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2,500	0.3%
總額	39,811	4.4%	46.8%

附註：

(1) 代表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行十大集團借款人（不包括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為良好貸款。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行業	金額	佔總貸款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A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5,491	0.6%
借款人 B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760	0.4%
借款人 C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3,270	0.4%
借款人 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00	0.4%
借款人 E	製造業	3,140	0.4%
借款人 F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3,101	0.4%
借款人 G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2,771	0.3%
借款人 H	製造業	2,680	0.3%
借款人 I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2,365	0.3%
借款人 J	製造業	2,360	0.3%
總額	32,138	3.8%	37.8%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附註：

(1) 代表貸款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分布情況。本行的「不良貸款」和「減值貸款」具相同涵義，均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f.(iii)確認為「減值貸款」的貸款。請參閱「釋義」。根據本行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634,073	96.3%	873,179	97.7%
關注	16,366	2.5%	13,079	1.5%
次級	3,459	0.5%	2,854	0.3%
可疑	3,189	0.5%	2,347	0.3%
損失	1,273	0.2%	2,084	0.2%
客戶貸款總額	658,360	100.0%	893,543	100.0%
不良貸款率⁽¹⁾		1.20%		0.82%

附註：

(1) 以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總貸款計算。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465,678	95.8%	670,091	97.7%
關注	12,994	2.7%	9,561	1.4%
次級	3,138	0.6%	2,505	0.4%
可疑	2,781	0.6%	1,836	0.3%
損失	1,267	0.3%	2,023	0.3%
小計	<u>485,858</u>	<u>100.0%</u>	<u>686,016</u>	<u>100.0%</u>
不良貸款率⁽¹⁾		1.48%		0.93%
票據貼現				
正常	63,862	99.9%	61,333	100.0%
關注	—	0.0%	—	0.0%
次級	15	0.0%	—	0.0%
可疑	54	0.1%	—	0.0%
損失	—	0.0%	—	0.0%
小計	<u>63,931</u>	<u>100.0%</u>	<u>61,333</u>	<u>100.0%</u>
不良貸款率⁽¹⁾		0.11%		—
零售貸款				
正常	104,533	96.3%	141,755	97.1%
關注	3,372	3.1%	3,518	2.4%
次級	306	0.3%	349	0.2%
可疑	354	0.3%	511	0.3%
損失	6	0.0%	61	0.0%
小計	<u>108,571</u>	<u>100.0%</u>	<u>146,194</u>	<u>100.0%</u>
不良貸款率⁽¹⁾		0.61%		0.63%
客戶貸款總額	<u>658,360</u>		<u>893,543</u>	

附註：

(1) 以各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20% 下降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0.8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 0.82%。有關 2009 年上半年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請參閱「－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不良貸款率下降所致，該項不良貸款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48% 下降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 0.93%，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不斷努力回收問題公司貸款及控制新不良貸款的產生。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的變動情況。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減值貸款 ⁽¹⁾	3,232	
扣除下列各項：		
核銷	(715)	
升級	(57)	
回收	(2,840)	
其他	(256)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7,284	0.82%

附註：

(1) 包括各期間由良好貸款降級至減值貸款的貸款。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73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9 億元下降 8.0%，主要是由於本行於 2009 年前三季回收減值貸款人民幣 28 億元所致。

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的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類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 A	房地產業	576	8%	0.7%
借款人 B	電力、燃氣及水務生產和供應業	459	6%	0.5%
借款人 C	製造業	283	4%	0.3%
借款人 D	房地產業	232	3%	0.3%
借款人 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5	3%	0.2%
借款人 F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	200	3%	0.2%
借款人 G	其他	199	3%	0.2%
借款人 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9	3%	0.2%
借款人 I	房地產業	196	3%	0.2%
借款人 J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89	3%	0.2%
總額	2,748		39%	3.0%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良好 ⁽²⁾	7,186	60.5%	1.1%	8,393	62.0%	0.95%
次級	1,162	9.8%	33.6%	1,176	8.7%	41.2%
可疑	2,264	19.0%	71.0%	1,882	13.9%	80.2%
損失	1,273	10.7%	100.0%	2,084	15.4%	100.0%
準備總額	11,885	100%	1.8%	13,535	100%	1.5%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款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 良好貸款包括分類為正常和關注類的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貸款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布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準備貸款 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良好	5,885	49.5%	1.2%	7,221	53.4%	1.1%
次級	1,038	8.7%	33.1%	1,044	7.7%	41.7%
可疑	1,925	16.2%	69.2%	1,458	10.8%	79.4%
損失	1,268	10.7%	100.0%	2,023	14.9%	100.0%
小計	10,116	85.1%	2.1%	11,746	86.8%	1.7%
票據貼現						
良好	445	3.74%	0.7%	170	1.3%	0.3%
次級	4	0.03%	26.7%	—	—	—
可疑	38	0.32%	70.4%	—	—	—
損失	—	—	—	—	—	—
小計	487	4.1%	0.8%	170	1.3%	0.3%
零售貸款						
良好	856	7.20%	0.8%	1,002	7.4%	0.7%
次級	120	1.01%	39.2%	132	1.0%	37.8%
可疑	300	2.52%	84.7%	424	3.1%	83.0%
損失	6	0.05%	100.0%	61	0.5%	100.0%
小計	1,282	10.8%	1.2%	1,619	12.0%	1.1%
準備總額	11,885	100.0%	1.8%	13,535	100.0%	1.5%

附註：

(1) 以各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款額除以該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1,885
新增準備淨額 ⁽¹⁾	2,893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核銷	(1,150)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58
因減值準備折現釋放的金額 ⁽²⁾	(151)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3,535

附註：

(1) 指減去轉撥自相關期間的貸款損失準備後相同期間計提的新增準備款額。

(2) 準備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隨著時間流逝，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增加，準備亦相應解除。

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 135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9 億元增加 13.9%。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計提的新增準備淨額為人民幣 29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總額整體增長所致。2009 年前三季核銷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12 億元，主要是因為符合本行核銷條件的貸款增加所致。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對不良貸款總額的覆蓋率為 185.8%。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性金融資產	4,405	3.3%	5,534	3.6%
可供出售證券 ⁽¹⁾	53,597	40.1%	52,265	33.9%
持有至到期證券	38,716	28.9%	53,671	34.8%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066	27.7%	42,587	27.7%
總額	133,784	100.0%	154,057	100.0%

附註：

(1) 包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準備金人民幣 5,000 萬元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6,200 萬元，乃有關本行截至該兩日的次按證券總餘額人民幣 6,800 萬元。

本行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338 億元增加 15.2%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541 億元。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債券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及準政府債券	83,918	84.3%	100,187	68.6%	99,839	76.8%	111,687	71.1%
金融機構債券	11,162	11.2%	35,705	24.5%	20,809	16.0%	21,758	13.9%
公司債券	4,417	4.4%	10,104	6.9%	9,375	7.2%	23,644	15.0%
債券總額	99,497	100.0%	145,996	100.0%	130,023	100.0%	157,089	100.0%
	=====	=====	=====	=====	=====	=====	=====	=====
(未經審計)								

於 2009 年第三季，本行繼續增持政府及準政府債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所持的政府及準政府債券達人民幣 1,162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998 億元增加 16.4%，並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117 億元增加 4.0%。於 2009 年第三季，本行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236 億元減少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82 億元，反映本行持續增持信貸評級較高的政府債券。

負債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785,786	78.6%	1,099,483	8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60,248	16.0%	182,729	13.6%
金融債券	22,459	2.2%	12,077	0.9%
次級債券	7,252	0.7%	7,522	0.6%
混合資本債券	4,288	0.4%	9,572	0.7%
其他	19,645	2.0%	31,142	2.3%
總負債	999,678	100.0%	1,342,525	100.0%
	=====	=====	=====	=====

本行總負債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9,997 億元增加 34.3%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3,425 億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本行的資產和負債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和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97,243	37.8%	442,231	40.2%
定期	352,275	44.8%	464,618	42.3%
小計	649,518	82.6%	906,849	82.5%
零售				
活期	33,599	4.3%	44,089	4.0%
定期	102,669	13.1%	148,545	13.5%
小計	136,268	17.4%	192,634	17.5%
客戶存款總額	785,786	100.0%	1,099,483	100.0%

本行的存款總額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7,858 億元增加 39.9%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0,995 億元。公司存款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495 億元增加 39.6%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9,068 億元，而零售存款則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362 億元增加 41.4%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926 億元。